

证券代码：301201

证券简称：诚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监事刘炎平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维汉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

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1、公司监事根据其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苏展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苏展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